

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明星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：林银花

2016 年 5 月 6 日

会议主持人	李元日	到会人员	
会议地点	明星村会议室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：

征地位置：造化街道明星村

征地面积：1.0059 公顷


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VI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5.7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5.75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：5.75万元/亩 × 15 × 1.0059公顷 = 86.7588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委员一致同意



<p>乡（镇）政府意见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 </div>	<p>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意见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 </div>
--	--

注：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明星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: 林银花

2016 年 5 月 7 日

会议主持人	李元日	会议地点	明星村会议室		
具体时间	上午10点	应到代表人数	35	实到代表人数	25

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理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

征地理位置：造化街道明星村

征地面积：1.0059 公顷

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VI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5.7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5.75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：5.75万元/亩 × 15 × 1.0059公顷 = 86.7588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

赵成玉 张福强 权顺发 李福顺 申彬顺
 林粉伊 郭英策 张明成 李龙春 朴兴达
 李松德 李顺成 李成浩 朴元文 程元发
 李俊平 金顺奎 赵在石 李顺 崔明成
 林银花 金今礼 朴元文 朴天宅

村委会（盖章）

2016 年 5 月 7 日

同意人数：25

乡（镇）政府（盖章）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（盖章）

